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改变募投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核实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研究后，我们认为：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金小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张为群 杨安富 邓国清

2022年11月9日